

**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
山东泰安高余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**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高余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，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设计单位泰安腾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烟台东原投资有限公司，验收调查和检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220kV 高余站进线间隔，其中，220kV 高余站位于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石横六村东南，S329 省道以南 240m 处，站内原有 220kV 进线间隔 3 回，本期扩建 1 回，并与东起第二个间隔做位置互换调整。工程总投资 606 万元，环保投资 2 万元。

2021 年 2 月 22 日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辐表审(2021)1 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。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工程开工建设，2021 年 12 月 24 日建成投入调试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；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山东泰安高余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山东泰安高余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 职称	签 字	
组长	建设单位	代 勇	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发展部	副主任	代勇	
		许玉伟	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工	许玉伟	
		王 猛	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运检部	专 工	王猛	
		柳 晓	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	专 工	柳晓	
		孙 伟	国网肥城供电公司	专 责	孙伟	
		技术审评单位	臧玉魏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专 责	臧玉魏
		设计单位	朱沐一	泰安腾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	专 责	朱沐一
		施工单位	姚 凯	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	专 责	姚凯
		监理单位	张慎航	烟台东原投资有限公司	专 责	张慎航
		调查表 编制单位	张 明	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 理	张明
			孙 笛	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孙笛
		技术专家	高学军	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	高 工	高学军
			高 峰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高 工	高峰
			谢连科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正 高	谢连科